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志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626,145,30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9,150,857.4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19,150,857.4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38%。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626,145,307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306,811,2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32,956,507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和转增总额。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为规范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时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对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尹志尧、袁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务活动的持续性特征，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进行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听取《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无需表决。本议案还需向公司股东会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提交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利害关系方，需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尹志尧、丛海、陶珩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本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利害关系方，需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并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听取《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无需表决。本议案还需向公司股东会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提交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利害关系方，需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尹志尧、丛海、陶珩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本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利害关系方，需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并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听取《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无需表决。本议案还需向公司股东会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提交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尹志尧、丛海、陶珩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尹志尧、丛海、陶珩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尹志尧、丛海、陶珩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自身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详尽仔细的自查、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以下子议案：

1、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众芯硅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宁容海川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临安众芯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临安众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芯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1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64.69%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杭州众芯硅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宁容海川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临安众芯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临安众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芯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1名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270.95	216.77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283.25	226.60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250.73	200.59

注：“交易均价的80%”均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216.7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7,028,000股，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个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类别	卖方姓名/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股数量（股）
1	管理团队股东	杭州众芯硅工贸有限公司	13,584.94	626,698
2		上海宁容海川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7.06	121,652
3		杭州临安众芯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3.86	71,682
4		杭州临安众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4.73	62,034
5		杭州芯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48	37,988
6		杭州众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57	18,571
7		朱琳	140.38	6,476
8	投资方股东	浙江台州金石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21.97	863,679
9		扬州朗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5.09	526,138
10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4.48	526,109
11		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1.78	507,071
12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1.78	507,071
13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014.27	415,845
14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8.56	249,507
15		安徽省丰禾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3.01	239,101
16		宁波监鄞风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7.59	202,868
17		井冈山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0.89	123,674
18		宁波领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0.80	109,369
19		蔡刚波	1,512.27	69,763
20		长兴青鸟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4.70	119,698
21		王敏文	2,352.40	108,520
22		张久海	2,340.66	107,979
23		青岛东证中新仁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8.82	143,415
24		余姚石溪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3.21	95,640
25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1.51	119,550
26		朗玛六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3.34	102,566
27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689.20	77,925
28		朱力昂	1,540.82	71,080
29		杭州北峰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9.22	98,224
30		广东温润振信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0.01	100,106
3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	95,822
32		江苏聿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44	65,989
33		朗玛五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7.51	76,925
34		无锡高投毅达鼎祺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2.11	77,137
35		朗玛六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7.51	76,925
36		嘉兴邦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74	51,425
37		无锡高投毅达太湖人才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60	38,962
38		宁波毅达工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60	38,962
39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0.20	47,525
40		杰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6.63	27,062
41		温润安享科盈（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7	1,267
合计			152,346.38	7,028,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64号），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250,140.0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整体交易价格为243,649.27万元，对应本次交易的资产即标的公司64.69%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57,604.91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结果，本次交易中，公司结合交易谈判情况、交易对方初始取得成本等因素，对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采取差异化定价。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卖方类别	卖方姓名/名称	转让的注册资本数（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经协商一致确定的转让对价（万元）	支付方案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转让价格（万元）	对应向各卖方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的转让价格（万元）
1	管理团队股东	杭州众芯硅工贸有限公司	785.3462	6.7925%	13,584.941470	13,584.941470	62.6698	--
2		上海宁容海川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6667	1.9604%	3,920.885457	2,637.064939	12.1652	1,283.820518
3		杭州临安众芯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3401	1.0668%	2,133.540646	1,553.863919	7.1682	579.676727
4		杭州临安众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333	0.8332%	1,666.376232	1,344.726907	6.2034	321.649325
5		杭州芯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333	0.6083%	1,216.627474	823.482492	3.7988	393.144982
6		杭州众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	0.2883%	576.600395	402.573060	1.8571	174.027335
7		朱琳	10.0000	0.0865%	172.980291	140.384233	0.6476	32.596058
8	投资方股东	浙江台州金石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9697	6.9362%	18,721.972602	18,721.972602	86.3679	--
9		扬州朗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9173	4.9033%	11,405.094818	11,405.094818	52.6138	--
10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9172	4.9033%	11,404.475313	11,404.475313	52.6109	--
11		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363	3.8260%	10,991.780924	10,991.780924	50.7071	--
12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363	3.8260%	10,991.780924	10,991.780924	50.7071	--
13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68.5523	3.1876%	9,014.273972	9,014.273972	41.5845	--
14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1314	1.9126%	5,408.564383	5,408.564383	24.9507	--
15		安徽省丰禾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6013	1.8215%	5,183.013698	5,183.013698	23.9101	--
16		宁波监鄞风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9452	1.5304%	4,397.589144	4,397.589144	20.2868	--
17		井冈山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3881	1.4304%	2,860.888176	2,680.888176	12.3674	180.000000
18		宁波领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1515	1.4284%	2,856.795463	2,370.795463	10.9369	486.000000
19		蔡刚波	150.4295	1.3011%	3,024.531506	1,512.265753	6.9763	1,512.265753
20		长兴青鸟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2974%	2,594.704374	2,594.704374	11.9698	--
21		王敏文	135.9921	1.1762%	2,352.395311	2,352.395311	10.8520	--
22		张久海	135.3139	1.1703%	2,340.663788	2,340.663788	10.7979	--
23		青岛东证中新仁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608	1.0929%	3,108.821917	3,108.821917	14.3415	--
24		余姚石溪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1431	0.9180%	2,073.205479	2,073.205479	9.5640	--
25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006	0.9107%	2,591.506849	2,591.506849	11.9550	--
26		朗玛六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0006	0.8995%	2,223.342465	2,223.342465	10.2566	--
27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7.6528	0.8446%	1,689.200982	1,689.200982	7.7925	--
28		朱力昂	90.4907	0.7827%	1,766.593015	1,540.820755	7.1080	225.772260
29		杭州北峰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726	0.7652%	2,198.794623	2,129.216540	9.8224	69.578083
30		广东温润振信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3667	0.7556%	2,170.011062	2,170.011062	10.0106	--
3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4.2405	0.7286%	2,077.150684	2,077.150684	9.5822	--
32		江苏聿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941	0.7152%	1,430.444953	1,430.444953	6.5989	--
33		朗玛五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0005	0.6